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最新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年1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 1091203153 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公告場所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6條。
- 三、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 承辦單位：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
 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秀山街4號14樓
 - (三) 電話：(02) 23712121分機6410

(四) 傳真：(02) 23113185

(五) 電子郵件：yhhsiehyh@epa.gov.tw

署長張子敬